

# 许昌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(2021)第33号

为保障许昌市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一号地：拟征收土地东至忠武路，西至国有土地，南至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，北至国有土地。

二号地：拟征收土地东至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，西至大罗庄村土地，南至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，北至国有土地。

三号地：拟征收土地东至国有土地，西至国有土地，南至大罗庄村土地，北至大罗庄村土地。

四号地：拟征收土地东至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，西至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、大罗庄村土地、于庄社区土地，南至规划盛业路，北至大罗庄村土地。

五号地：拟征收土地东至规划盛业路，西至规划玉兰路，南至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，北至大罗庄村土地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邓庄街道大罗庄村、蒋西村、于庄社区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全部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启动公告发布后，由邓庄街道会同农业农村、人社、自然资源、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邓庄街道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



2021年5月29日